

# 五邑大学学生会组织成员行为规范

为规范我校学生会组织成员日常行为，保证学生会组织工作做到公正、明、廉洁、效的目标，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，结合《关于推动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组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五邑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## 第一章 思想行为

**第一条** 理想信念坚定。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**第二条** 提高思想觉悟。强化群众意识、服务意识 and 奉献精神，以实际行动向广大同学作出表率。

**第三条** 牢记服务宗旨。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责，坚持“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”，不得把服务同学当作秀场、作秀。

**第四条** 永葆理想情怀。珍惜代同学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，公私分明，甘于奉献。不得投机钻营、自我

玩乐、求排场，克服精致利己思想，坚决抵制社会上一些不良习气侵袭。

## 第二章 日常行为

**第六条** 维护公共形象。学生会组织成员应穿着得体，无特殊要求，不得穿背心、拖鞋进入校内公共区域。

**第七条** 遵守公共秩序。举止文明、不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，在教室、图书馆、课堂等地不哄闹、不抢座、不插队。

**第八条** 遵守校纪校规。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晚归、不无故旷课。

**第九条** 遵守法律法规。不在校园内开展买卖行为、不赌博、不打架斗殴、不在互联网或社交媒体上发布不文明言论。

## 第三章 工作作风

**第十条** 恪守学生本分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不得因学生工作而迟到早退、缺课旷课、荒废学业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及时与指导老师沟通协商。

**第十一条** 勤勉务实做事。把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，扎根同学、勤奋工作、求真务实，力戒模仿官僚化工作方式。不得搞形式主义、做表面文章，作风漂浮、慵懒无为。

**第十二条** 营造平等氛围。牢记自己的身份是

等相待，不得以学生“官”自居；禁止在工作时与同学发生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冲突。

**第十三条** 加强团结协作。积极参加 体活动，加强学生会组织各 和成员的联系。各 应当相互 合，统筹兼 、提 效率、按时保 完成工作任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密切联系同学。积极参与“学校、学 、班级”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建 ，坚持“从同学中来，到同学中去”，倾听广大同学 求，积极畅 校园沟 协 渠 。

**第十五条** 坚定工作态度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不得玩忽职守，不得 意交换工作任务。工作中可以 求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协助，不得向同学指派与工作无关的任务。确有困 的，应及时提出。

**第十六条** 建立沟 机制。学生会组织成员在工作中到突发事件时，应及时与相关 人 沟 协 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以组织或工作人员名义开展对外沟 交流， 经主席团成员批准后方可 。